

備註：本同意書旨在加快有關人士申領牌照以成為代表（但並非成為負責人員）的程序。本同意書不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402 條所指明的表格。申請人可自行決定是否填寫本同意書。

如申請人選擇不填寫及不將本同意書交回證監會，則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40 條就施加及撤銷發牌條件而訂明的標準程序將會適用。

## 就施加及撤銷指明發牌條件的同意書（參考編號：IP2）

日期： \_\_\_\_\_

致： 中介機構部發牌科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鰂魚涌華蘭路 18 號  
港島東中心 54 樓

本人， \_\_\_\_\_，現提出申領代表牌照的申請。隨函附上該申請表。

為了加快申請程序，本人現同意證監會所作的安排，即鑒於本人將會僅以流動專業人員\* 的身分行事，並按照以下條件所描述及限制的方式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證監會在考慮過本申請及一切相關情況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本人的牌照施加以下條件：

持牌人：

- (1) 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 30 天；及
- (2) 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除非時刻都由一名持牌人陪同，否則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至於在證監會認為是適當的情況下就本人的牌照施加或撤銷上述發牌條件一事，本人現同意有關方面作出免除《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40 條所訂明的程序規定的安排。

本人知道證監會審慎地考慮過本人的申請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就本人的牌照施加上述條件。此外，如果證監會認為就本人的牌照施加其他條件是適當的做法，則證監會將依循標準的程序規定，給予本人陳詞機會。

申請人簽署：

\_\_\_\_\_  
(身份證／護照號碼： \_\_\_\_\_ )

\* 按《勝任能力的指引》所提述，“流動專業人員”指須多次來港公幹，而每次只作短暫停留的海外人士。